

抚顺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预〔2023〕2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市本级 部门预算的通知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抚顺市 2023 年预算草案，现批复你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1027.3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7.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 万元。

(二) 支出预算^{1027.31}万元

1. 基本支出39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7.05万元，公用经费16.26万元）；

2. 项目支出628万元。

上述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收入预算管理。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努力完成收入预算。同时，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足额收缴，确保收入到位。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从严审核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三）严格支出预算约束。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大盘活资金力度。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

用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作为结余资金收回。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当年预算资金，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作为结余资金收回。

（五）强化采购预算管理。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对于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到市财政局业务科室进行资金确认备案，同时抄送政府采购管理科。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

（六）规范绩效预算编制。要严格贯彻《抚顺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抚委发〔2021〕6号）精神，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编报绩效预算，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匹配。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涵盖项目详细内容、立项依据、概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七）规范预算信息公开。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抚财预〔2017〕6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市本

级各预算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 20 日内，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绩效预算一同面向社会公开。有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 15 日内对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批复，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20 日内完成单位预算公开。预算公开工作要认真逐一对照规定要求，确保相关表格及事项全部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

2023年抚顺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894.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7.31	本年支出合计	1,027.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7.31	支 出 总 计	1,027.3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7.31	399.31	383.05	16.26	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84.74	84.28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4	84.74	84.28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84	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4	38.44	3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3	农林水支出	894.06	266.06	250.26	15.80	6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4.06	266.06	250.26	15.80	62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66.06	266.06	250.26	15.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28.00				6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3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30.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30.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7.31	一、本年支出	1,027.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894.0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7.31	支 出 总 计	1,027.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合计	1,027.31	399.31	383.05	16.26	6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4	84.74	84.28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4	84.74	84.28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1.30	0.84	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4	38.44	38.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0	45.00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1	18.31	18.31			
213	农林水支出	894.06	266.06	250.26	15.80	62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4.06	266.06	250.26	15.80	628.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66.06	266.06	250.26	15.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28.00				6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30.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3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3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31	383.05	1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10	363.10		
30101	基本工资	110.48	110.48		
30102	津贴补贴	68.47	68.47		
30103	奖金	49.70	49.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4	3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0	4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18.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0	3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19.11	16.26	
30201	办公费	3.62	3.62		3.62
30207	邮电费	2.10			2.1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66			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1	19.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		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302	退休费	0.84	0.8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40		2.40	0.2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84	620.84	620.8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0.00	620.00	620.00													
50905	离退休费	0.84	0.84	0.84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9001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本级-210400000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35.9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7.12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18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3.08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人员工资发放和各类保险及时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运行成本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内部控制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0	次	2023-12					
成本控制成效	成本控制成效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脱贫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收入提高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PL XX XX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防贫综合保险		不返贫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保障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1	次	2023-12	
			累计培训人数	>=	20	人	2023-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2023-12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0	%	2023-12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2023-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经费	=	8	万元	2023-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20.00						
总体目标	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实施防贫保险救助，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户籍投保人数	<=	31000	人	2023-12
			防贫保险保费人均标准	=	200	元	2023-12
		质量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投保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户不返贫	>=	95	%	2023-12
			保险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2023-11
		成本指标	防贫保险保费	<=	620	万	2023-12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应赔尽赔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防止返贫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	90	%